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被告 王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31,7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簽訂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於同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按月付息，到期清償本金，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2.47%浮動計息。如延遲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被告於112年5月3日與原告另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本金到期日展延至118年5月4日，自112年5月4日起，依年金制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2.47%浮動計息（現為1.64%+2.47%=4.11%），詎被

01 告僅繳款至113年2月20日，其後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數度
02 催討未果，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
0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
04 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09 借款展期約定書、存款牌告利率表、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
10 歷史明細表、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催告函暨視
11 為到期通知函、信封及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3、57
12 至58頁）；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14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上揭主
15 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楊晟佑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531,71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11%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

(續上頁)

01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計算期數為9期。
--	--	--	--	-------------------